

为了把学生培养成音乐基本功扎实、音乐技能熟练、教学能力突出、具有综合音乐素质的中小学音乐教师；使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教学目的性、方向性更加明确、清晰，保证音乐教学循序渐进地开展；使学生有目的的学习、教师有目的的教学、考察教师与学生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特制定音乐教育专业音乐各科、各学期音乐基本功考核细则。

第一学期

声乐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指定曲目：《思乡曲》《嘎达梅林》《可爱的家》《草原上的家园》《二月里来》《大海啊故乡》《念故乡》《红蜻蜓》《长城谣》《摇篮曲》《采一束鲜花》《鼓浪屿之波》

演唱歌曲 1 首，从指定曲目中自选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

现场面试，考生背谱演唱。

说明：①一律采用钢琴伴奏（鼓励学生互相伴奏，不得使用伴奏音乐）；②主考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演唱的时间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

1. 正确的歌唱姿势；积极的歌唱状态；演唱歌曲熟练准确有表现力；吐字“字正腔圆”。（90 分以上）

2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；有较积极的歌唱状态；演唱歌曲熟练准确有一定表现力；吐字清楚。（80-89 分）

3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；演唱歌曲基本熟练准确；歌唱吐字清楚。（70-79 分）

4. 演唱不熟练；节奏不准确，歌曲旋律出现明显错误。（不合格）

钢琴

音阶 琶音

(一) 考核内容

1. C、G 大调 a、e 小调，双手同向，两个八度，一拍一个，速度不低于 60。

2. 弹唱：儿童歌曲（自选小学 1、2 年级歌曲两首，一曲两调）

(二) 评分标准

1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正确；达到标准速度；曲子的情感表达准确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无折指并有抬指高度；（90 分以上）

2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正确；基本达到标准速度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无折指并有抬指高度；（80-89 分）

3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基本正确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稍折指并有一定的抬指高度；（70-79 分）

4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错误较多；速度差距较大；坐姿不标准；手型不好；手指多折指并无抬指高度；（不合格）

舞蹈

(一) 考核内容

三叉一腰、搬腿、控腿、踢腿、脚背

(二)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

1. 三叉一腰：软开度到位，小部分同学下腰达到手够到脚。

2. 离把站稳，姿势标准，前、旁腿搬到 150 度以上，后腿达 100 度以上。

3. 离把站稳，姿势标准，前、旁腿搬控到 120 度以上，后腿达 90 度以上。

4. 踢腿：前、旁腿达到 180 度，后腿达到 120 度以上。

5. 脚背：与小腿成一直线，克服自然脚型，绷脚意识到位。

以上要求都达到为优秀（90 分以上），有 1 项稍差为良好（80-89

分), 有两项稍差为合格 (70-79 分), 三项以上都差为不合格

第二学期 声乐

(一) 考核内容

1. 学生能基本掌握正确的呼吸方法。
2. 声区的连接转换自然,声区基本统一。
3. 声音要求连贯流畅圆润自如。

指定曲目:《春之歌》《采蘑菇的小姑娘》《共和国之恋》《大红枣儿甜又香》《黄水谣》《小背篓》《长江之歌》《我和我的祖国》

演唱歌曲 1 首, 内容 从指定曲目中自选。

(二) 考核形式

现场面试, 考生背谱演唱。

说明: ①一律采用钢琴伴奏(鼓励学生互相伴奏, 不得使用伴奏音乐); ②主考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演唱的时间。

(三) 评分标准

考试满分 100 分, 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:

1. 正确的歌唱姿势; 积极的歌唱状态; 演唱歌曲熟练准确有表现力; 吐字“字正腔圆”。(90 分以上)

2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; 有较积极的歌唱状态; 演唱歌曲熟练准确有一定表现力; 吐字清楚。(80-89 分)

3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; 演唱歌曲基本熟练准确; 歌唱吐字清楚。(70-79 分)

4. 演唱不熟练, 节奏音准有误。(不合格)

基本功考核拓展曲目: 1. 教我如何不想他(赵元任) 2. 黄水谣(冼星海) 3. 延水谣(郑律成) 4. 红豆词(刘雪庵) 5. 秋收(张鲁、瞿维) 6. 唱支山歌给党听(践耳) 7. 茶山新歌(铁珊) 9. 摇篮曲(施光南) 10. 吐鲁番的葡萄熟了(施光南) 11. 打起手鼓唱起歌(施光南) 12. 我爱你塞北的雪(刘锡津)

钢琴

(一) 考核内容

1. 基本功 音阶琶音：C 大调 a 小调（和声）、F 大调 d 小调（和声）、G 大调、e 小调（和声）bB 大调 g 小调音阶、琶音。

考核要求：演奏坐姿正确、手型规范、重力运用得当、发音清晰圆润，弹奏均匀流畅，以中等速度完整弹奏四个八度。

2. 基本技巧：《练习曲》二条。

考核要求：清晰流畅，节奏准确，力度、情绪变化符合要求，乐句段落表达明确，有一定的乐感表现。

3. 乐曲内容：《快乐女战士》、《识谱歌》、《音阶歌》

考核要求：清晰流畅，节奏准确，力度、情绪变化符合要求，乐句、段落表达明确，有一定的音乐内涵和艺术表现力。

4. 弹唱：儿童歌曲（自选小学 3、4 年级歌曲两首，一曲两调）

(二) 评分标准

1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正确；达到标准速度；曲子的情感表达准确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无折指并有抬指高度；（90 分以上）

2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正确；基本达到标准速度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无折指并有抬指高度；（80-89 分）

3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基本正确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稍折指并有一定的抬指高度；（70-79 分）

4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错误较多；速度差距较大；坐姿不标准；手型不好；手指多折指并无抬指高度；（不合格）

舞蹈

(一) 考核内容

1. 藏族民间舞：包括藏族的弦子和踢踏组合

要求：掌握藏族民间舞的风格特点，独特的藏族体态特征。区分弦子舞和踢踏舞不同的动律特点，训练学生膝部的不同性质的颤动和屈

伸，能够把握不同节奏中不同舞姿的性格，掌握弦子舞和踢踏舞组合中的基本动作。

2. 汉族民间舞：云南花灯

要求：了解云南花灯的风格特点，正确掌握云南花灯的基本动律，以小崮、正崮、反崮、跳颠崮配合各种扇花进行展示，熟练掌握云南花灯组合中的基本动作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

1、学生从教师准备的各舞种组合中抽取一个，自己编创一个民族舞蹈，时间二分钟左右进行展示。

2、学生对所展示的组合的风格特点，基本动作要领进行讲述。

3、即兴自己编创儿童舞蹈短句一个，时间1分钟内。

（三）考核标准

1. 叙述准确，动作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准确，整个组合表现完整，表情符合作品情绪。（90分以上）

2. 叙述准确，动作较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较准确，表现较完整。（80-89分）

3. 叙述较准确，动作较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较准确，表现较完整。（70-79）

4. 叙述不准确，动作不到位，与音乐结合不上，整个组合表现零乱。（不合格）

第三学期 声乐

(一) 考核内容

指定曲目：《我爱你塞北的雪》《长城永在我心上》《祝福祖国》《春天年年到人间》《祖国之爱》《同一首歌》《祖国慈祥的母亲》《红豆词》《好日子》《乘着歌声的翅膀》

演唱歌曲 1 首，内容从指定曲目中自选。

(二) 考试形式

现场面试，考生背谱演唱。

说明：①一律采用钢琴伴奏（鼓励学生互相伴奏，不得使用伴奏音乐）；②主考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演唱的时间。

(三) 评分标准

1. 正确的歌唱姿势；积极的歌唱状态；演唱歌曲熟练准确有表现力；吐字“字正腔圆”。（90分以上）

2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；有较积极的歌唱状态；演唱歌曲熟练准确有一定表现力；吐字清楚。（80-89分）

3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；演唱歌曲基本熟练准确；歌唱吐字清楚。（70-79分）

4. 演唱不熟练；节奏不准确，旋律出现明显错误。（不合格）

舞蹈

(一) 考核内容

1. 蒙古族民间舞

要求：准确表述蒙古族民间的风格特点，掌握蒙族民间舞的基本体态。通过肩部、腕部、臂部和马步的考核，熟练掌握蒙族民间舞组合中的基本动作。

2. 汉族民间舞：东北秧歌

要求：了解东北秧歌的风格特点，掌握正确的体态、动律、手巾花、

步伐、鼓相。突出体现“稳中浪”“浪中艮”“艮中俏”的主体风格，熟练掌握东北秧歌组合中的基本动作。

(二) 考核方法

1. 学生从教师准备的各舞种组合中抽取一个，自己编创一个民族舞蹈，时间二分钟左右进行展示。

2. 学生对所展示的组合的风格特点，基本动作要领进行讲述。

3. 即兴自己编创儿童舞蹈一个，时间1分钟内。

(三) 考核标准

1. 叙述准确，动作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准确，整个组合表现完整，表情符合作品情绪。(90分以上)

2. 叙述准确，动作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较准确，表现较完整。
(80-89)

3. 叙述较准确，动作较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较准确，表现较完整。
(70-79)

4. 叙述不准确，动作不到位，与音乐结合不上，整个组合表现零乱。
(不合格)

钢琴

(一) 考核内容

1. 基本功

内容：bE 大调 c 小调（和声）、A 大调#f 小调（和声）音阶琶音。

考核标准：演奏坐姿正确、手型规范、触键运用重力得当、发音清晰圆润，弹奏均匀流畅，流畅快速的弹奏四个八度。

2. 基本技巧

内容：《车尔尼 599》前 40--50 条。

考核标准：清晰流畅，节奏准确，力度、情绪变化符合要求，乐句段落表达明确，有较好的乐感表现。

3. 乐曲内容

《小星星》、《上学歌》、《保尔的母鸡》 即兴伴奏

考核标准：清晰流畅，节奏准确，力度、情绪变化符合要求，乐句段落表达明确，有一定的音乐内涵和较强的艺术表现力。

4. 弹唱：儿童歌曲（自选小学 5、6 年级曲目两首，一曲两调）

（二）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

掌握即兴伴奏基本技法，能用带旋律与不带旋律方法为歌曲即兴伴奏，和声布局合理、织体运用得当、并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评分标准：

1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正确；达到标准速度；曲子的情感表达准确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无折指并有抬指高度；（90 分以上）

2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正确；基本达到标准速度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无折指并有抬指高度；（80-89 分）

3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基本正确；坐姿标准；手型好；手指稍折指并有一定的抬指高度；（70-79 分）

4. 音准、节奏、指法错误较多；速度差距较大；坐姿不标准；手型不好；手指多折指并无抬指高度；（不合格）

第四学期

声乐 钢琴

(一) 考核内容

1、掌握系统的发声方法，合理地处理歌曲的强弱、情绪，声音与气息结合较好，个别学生能完整地演唱难度较大的艺术歌曲。能把握歌曲的情绪、风格，学会对歌曲处理艺术处理。

学生选定一首，范围是中外民歌、艺术歌曲、创作歌曲和歌剧咏叹调（不包括通俗歌曲）。

2、歌曲即兴伴奏法

原位正三和弦、属七和弦的功能与声部连接，用正三和弦为旋律配伴奏，无旋律伴奏基本音型。

小调式旋律弹奏的和声处理，K46和弦、II级和弦、VI级和弦、III级和弦伴奏应用、有旋律伴奏基本音型。

3、弹唱：儿童歌曲（自选中学7年级曲目两首，一曲两调）

参考作品曲目：《生活是这样美好》《拉骆驼的黑小伙》《姑娘生来爱唱歌》《草原之夜》《我的祖国妈妈》《小河淌水》《眷恋》《海上女民兵》

说明：① 采用由考场提供的钢琴伴奏（伴奏谱由考生提供）。

② 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演唱的时间。

(二) 评分标准

1. 喉头稳定，音乐感觉好，艺术表现力强，曲目难度较大（90分以上）

2. 自然嗓音条件良好，音域达到g₂以上，音准、节奏、共鸣以及气息的运用技巧娴熟，基本功扎实，（80-89分）

3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；演唱歌曲基本熟练准确；歌唱吐字清楚。（70-79分）

4. 歌唱姿势基本正确；演唱歌曲基本准确；歌唱吐字清楚（不合格）

(一) 考核曲目

《可爱的家》、《草原上的家园》、《二月里来》、《大海啊故乡》、《念故乡》、《红蜻蜓》、《长城谣》、《摇篮曲》、《采一束鲜花》、《鼓浪屿之波》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

学生采取现场抽签的方法，从曲目中抽取两首，自己准备一首，每首歌曲采用两调弹奏。

（三）考核评分标准

1. 和弦选择准确，织体选择恰当，弹奏流畅，演唱声音洪亮、神情并茂。（90分以上）

2. 和弦选择准确，织体选择恰当，弹奏较流畅，演唱声音较洪亮、表情稍差。（80-89分）

3. 和弦选择准确，织体较恰当，弹奏较流畅，演唱声音较洪亮、表情稍差。（70-79分）

4. 和弦选择有误、织体选择差，弹奏多次停顿，演唱声音小、表情差。（不合格）

舞蹈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1. 维吾尔族民间舞

要求：准确表述维吾尔族民间舞的风格特点，掌握维吾尔族“挺而不僵”的体态、“多符点”的节奏、“颤而不窜”的动律要求，掌握维吾尔族民间舞组合中的基本动作。

2. 汉族民间舞：胶州秧歌

要求：准确表述胶州秧歌的风格特点，区分胶州和东北秧歌的不同之处，主要训练拧、碾、抻、韧。体现抬重、落轻、“扭断腰”的地方特色，熟练掌握胶州秧歌组合中的基本动作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

1. 学生从教师准备的各舞种组合中抽取一个，自己编创一个民族舞

蹈，时间二分钟左右进行展示。

2. 学生对所展示的组的风格特点，基本动作要领进行讲述。

3. 即兴自己编创儿童舞蹈片段一个，时间1分钟。

(三) 考核标准

1. 叙述准确，动作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准确，整个组合表现完整，表情符合作品情绪。(90分以上)

2. 叙述准确，动作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较准确，表现较完整。
(80-89分)

3. 叙述较准确，动作较准确到位，与音乐结合较准确，表现较完整。
(70-79分)

4. 叙述不准确，动作不到位，与音乐结合不上，整个组合表现零乱。
(不合格)

第五学期

声乐 钢琴

(一) 考核内容

掌握歌唱的基本知识，做到歌唱姿势正确、呼吸方法正确、咬字吐字准确，能较好地运用科学的发声方法，能准确的理解、表现作品。

(二) 考核方法

1、学生从教师规定的曲目当中抽一首，自己准备一首，单独考核，集体观摩。

2、歌曲弹唱（自选中学8、9年级曲目两首，一曲两调）

(三) 考核标准

1. 有正确的歌唱状态，声音自然圆润，作品表达完整，神情并茂。
(90分以上)

2. 有正确的歌唱状态，声音较自然圆润，歌唱较完整。(80-89分)

3. 歌唱状态不正确，声音不够圆润，节奏、音准准确。(70-79分)

4. 歌唱状态不正确，节奏、音准有误。(不合格)

歌曲即兴伴奏法

旋律风格与织体类型，重属和弦与附属和弦应用，前奏、间奏、尾声的设计，幼儿歌曲伴奏完整设计与弹唱、民族调式幼儿歌曲伴奏编配与弹唱。

(一) 考核内容

中学音乐教材

(二) 考核方法

学生采取现场抽签的方法，从指定曲目中抽取两首，自己准备一首，每首歌曲采用两调弹奏。

(三) 考核评分标准

1. 和弦选择准确，织体选择恰当，弹奏流畅，演唱声音洪亮、神情并茂。(90分以上)

2. 和弦选择准确，织体选择恰当，弹奏较流畅，演唱声音较洪亮、

表情稍差。(80-89分)

3. 和弦选择准确,织体选择较恰当,弹奏较流畅,演唱声音较洪亮、表情稍差。(70-79分)

4. 和弦选择有误、织体选择差,弹奏多次停顿,演唱声音小、表情差。(不合格)

舞蹈创编

(一) 要求

以五年来所学内容为元素,编排不同风格的民族舞,能根据民族民间舞的元素结合儿童特点,创编少儿舞蹈。

(二) 考核标准

能够很好的把握各种风格的音乐形象和音乐特征来进行编创。

1. 较好的掌握音乐特征。
2. 能够运用舞蹈动作准确的编排与创作。
3. 段落、动作连接合理。
4. 情感表达准确。
5. 动作流畅到位。

能达到以上各要求评为优秀(90分以上);一项稍差评为良好(80-89分);两项稍差评为合格(70-79分);三项以上较差为不合格。

乐特征。

2. 能够运用舞蹈动作准确的编排与创作。
3. 段落、动作连接合理。
4. 情感表达准确。
5. 动作流畅到位。

能达到以上各要求评为优秀(90分以上);一项稍差评为良好(80-89分);两项稍差评为合格(70-79分);三项以上较差为不合格。